



#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条例

为科学制定专业建设发展规划，设置和调整专业建设方案，审议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和教学计划，指导专业建设和教学改革，监控专业教学质量，全面提升专业建设水平，特制定本条例。

## 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是学校专业建设的指导与咨询机构。

第二条 为便于加强科学管理和分类指导，将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分为两个层次，即学校层次的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和各部的部级专业建设委员会。

第三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是学校教学研究及科学技术研究的学术组织，是学校适时优化专业结构，指导专业教学改革、专业建设、师资队伍、实验实训、产学研结合等教学和科研工作的机构。

## 第二章 组织机构

第四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设主任、副主任、秘书长各1人，委员8-15人，校外委员不少于三分之一，但不超过二分之一，由学校颁发聘书，每届任期三年，可连聘连任。

第五条 专业指导委员会委员应是相关专业造诣较深、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际工作经验的专家。

第六条 学校给予一定的工作经费，保证两级委员会工作正常进行。



### 第三章 职 责

第七条 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的职责是：

- 1、指导各部专业建设委员会的建设。
- 2、指导各部建立产学研结合的长效运行机制和管理机制。
- 3、负责学校中长期专业建设规划的论证和审定。
- 4、负责学校优化专业结构的论证。
- 5、制定和调整专业建设方案。
- 6、负责各部新申报专业的论证和报批。
- 7、负责每年各专业招生计划的审定。
- 8、负责学校教学改革试点专业、示范专业及其它重点专业建设的宏观指导与管理。
- 9、负责审议全校各专业人才培养方案；审核各专业教学计划和专业主干课程、技能训练课程教学大纲；审核专业技能考核的实施方案与方法。
- 10、协助各专业选择实践教学场所，推荐兼职教师。
- 11、完成学校委托的其他工作。

### 第四章 工作方式

第八条 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采取定期和不定期两种方式开展活动，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全体委员会议，会议由秘书长负责组织，主任委员主持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可适当扩大参加会议的人员范围和增加会议的次数。

第九条 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工作计划在主任委员主持下，由全体委员讨论制定，由各专业委员负责实施。



第十条 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建立与校外委员定期联系制度，并通过校外委员联系其所在的工作单位。

## **第五章 校外委员待遇**

第十一条 根据工作实绩每年给予受聘委员适当的工作津贴。

## **第六章 附 则**

第十二条 本条例未尽事宜由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大会提出，讨论通过后再行补充备案。

第十三条 本条例自学校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会议批准之日起生效。